

青少年违法犯罪心理

及其防范策略

QINGSHAONIAN WEIFA FANZUI XINLI
JI QI FANGFAN CELVE

孙毅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青少年违法犯罪心理

及其防范策略

孙毅 / 著

QINGSHAONIAN WEIFA FANZUI XINLI
JIQI FANGFAN CELVE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青少年违法犯罪心理及其防范策略 / 孙毅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102 - 1507 - 0

I. ①青… II. ①孙… III. ①青少年犯罪 - 犯罪心理学 - 研究 IV. ①C9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29497 号

青少年违法犯罪心理及其防范策略

孙 毅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 (010)68650028

发行电话: (010)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5.75 印张

字 数: 284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一版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507 - 0

定 价: 6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什么是违法犯罪	1
第二节 青少年与违法犯罪的关系	4
第三节 青少年违法犯罪研究什么	6
第四节 研究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原则和方法	8
第二章 青少年违法犯罪产生的客观原因	13
第一节 青少年违法犯罪现象的因果关系	13
第二节 青少年违法犯罪产生的历史根源	17
第三节 青少年违法犯罪产生的客观因素	23
第四节 社会性因素对青少年犯罪的影响和作用	30
第三章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主观因素	40
第一节 人为什么会违法犯罪	40
第二节 青少年违法犯罪人的信念和世界观	41
第三节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主观因素	42
第四节 青少年违法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与防治	49
第四章 青少年犯罪的个体因素	56
第一节 青少年的生理条件	56
第二节 青少年的心理因素	58
第三节 青少年身心发育的特点与特殊性	61
第四节 青少年犯罪个体因素	62

第五章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个性心理结构	69
第一节 需要结构	69
第二节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主体动机	78
第三节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主体能力特征	85
第六章 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心理演变过程	90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人在犯罪前后的心理	90
第二节 社会变革带来的犯罪诱因	96
第三节 一个典型案例剖析	101
第七章 几种特殊类型的青少年犯罪	108
第一节 青少年初犯心理	108
第二节 青少年累犯、惯犯心理及其预防控制	115
第三节 青少年侵财型犯罪	119
第四节 女青少年犯罪	134
第五节 青少年网络犯罪	146
第八章 青少年性犯罪心理及其对策	151
第一节 青少年性犯罪心理成因	151
第二节 青少年性犯罪心理特点及行为特征	159
第三节 防范对策	162
第九章 青少年暴力犯罪及其对策	168
第一节 暴力犯罪的一般概念	168
第二节 青少年暴力犯罪的心理特点	169
第三节 青少年暴力犯罪的行为特征	172
第四节 青少年暴力犯罪心理形成	175
第五节 青少年暴力犯罪的防治	180

第十章 青少年犯罪挽救的针对性原则	183
第一节 针对个别性	183
第二节 针对反复性	187
第三节 针对阶段性	188
第十一章 青少年犯罪挽救的相对性原则	194
第一节 相对性原则与政策法律的统一	195
第二节 相对性原则与实事求是的平衡	196
第三节 相对性原则与因人制宜的结合	197
第四节 相对性原则与人格尊严的协调	200
第十二章 青少年犯罪的预测和预防	203
第一节 青少年违法犯罪心理的预测	203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的预防	208
第十三章 青少年守法心理结构	222
第一节 青少年守法心理结构的概念及其分析	222
第二节 青少年守法心理结构与法制宣传教育	223
第三节 青少年守法心理结构的定量评估	224
第十四章 犯罪青少年在检察监督中的心理转化过程	231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概况及其犯罪心理特征	231
第二节 犯罪青少年在检察监督中的心理反应及其转化	236
第三节 检察专业化队伍倾力教育挽救	238
后 记	241

第一章 绪 论

您想知道什么是青少年违法犯罪吗？

那就要先了解什么是违法犯罪及青少年与违法犯罪的关系。

青少年违法犯罪研究什么？有什么用？研究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原则是什么？有哪些方法？其艰巨性和使命感又如何？这就是本章的内容。

第一节 什么是违法犯罪

要研究当代青少年违法犯罪，首先得要了解什么是违法犯罪，违法犯罪是怎样产生的，以及它赖以存在的条件。

犯罪和国家、阶级一样，是属于一定历史范畴的社会现象，是私有制的产物，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马克思、恩格斯曾说过：“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的犯罪和现行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①又说：“蔑视社会秩序的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就是犯罪。”^②我们伟大的导师、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第一次科学地阐明了犯罪的阶级实质。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拉发格在他的《私有制的起源》一书中写道：“偏颇不公，骇人听闻的审判，规定着各种重罪与轻罪的卑鄙齷齪的法典，都是随着私有制并且作为私有制的必然后果而出现于人类史上。”

马克思主义认为，犯罪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所出现的社会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79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16页。

象，它同国家和法一样。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犯罪”是被压迫者进行反抗的一种特殊形式。恩格斯认为，这是“最早、最原始的和最没有效果的”反抗形式^①。青少年犯罪与一般刑事犯罪一样，也是伴随着私有制的出现、阶级对立的形成而产生的，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不可避免的社会现象。

在阶级社会中，犯罪的本质被剥削阶级的法学家、犯罪学家掩盖起来了。他们提到犯罪，大多仅仅从法律特征上作各种形式主义的剖析，或是从神权、人性的角度进行解释。如“犯罪就是违反神的意志”、“犯罪是违反了人类怜悯和诚实本性的行为”、“犯罪是危害社会利益的行为”、“犯罪是指法律规定的应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等。诸如此类的说法，完全避开了犯罪的阶级本质，没有揭示危害统治阶级的利益，回避为什么国家要对这种行为进行法律制裁等实质性问题。因此，他们不可能科学地说明犯罪现象，更不可能有效地预防犯罪和解决犯罪问题。

青少年犯罪作为犯罪现象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是资本主义制度罪恶的最集中的表现之一。马克思、恩格斯反复引用过许多材料并论述过：资本主义社会不断把青少年推向犯罪（制造犯罪），或者把青少年变成罪犯的补充队。因为资本主义制度是产生道德堕落的最肥沃的土壤，是道德败坏的一个可怕的根源。资本主义经过几百年的发展，情况已经有了许多变化。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一百多年前的论述在今天仍然是完全适用的。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道德的沦落，社会的奸诈，经济上的不平等，对青少年的压抑和唾弃，使许多青少年感到空虚、苦闷和绝望。因此，资本主义社会不断增加和制造犯罪。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世界青少年犯罪普遍增加、不断蔓延，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什么是青少年违法犯罪？在青少年犯罪研究的早期阶段，曾经有学者主张狭义说。狭义说的基本观点强调在对青少年犯罪的界定中，应当以法律——刑法为依据。据姚建龙主编的《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综述》一书介绍：早在1983年，林惠辰、任飞即主张界定青少年犯罪概念具有三个必要性，进行青少年立法工作的需要、正确实施法律准确处理案件的需要、发展法学研究的需要。强调这个概念所要反映和表述的应该是青少年犯罪最本质的特征，最根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01页。

的性质,同时也是青少年犯罪区别于其他犯罪的特殊之处。据此,林惠辰、任飞提出,青少年犯罪,首先是行为——法律规定的具有特定年龄的青少年所实施的危害社会并依法应受刑法处罚的行为,青少年应当是指年满14周岁到25周岁以下的人。1984年辛明在其所编著的《青少年犯罪学讲义》一书中采用的也是狭义的立场,其对青少年犯罪作出了如下界定:“青少年犯罪是指14岁至25岁间具有危害社会并应受到刑法惩罚的违法行为人。”再如邵道生在1987年提出:“青少年犯罪的概念指的是年龄从14岁(包括14岁)到25岁(包括25岁)以下的青少年的有社会危害性的、刑事违法性和应受惩罚性的反社会行为。在一般的青少年犯罪研究中也包括一般违法行为的研究。在有的研究中,为了能更深刻地揭示犯罪发展的特点,也适当地扩展年龄界限,但是这类研究数量不多。”直到今天,刑法学背景的学者也大多主张狭义的青少年犯罪(未成年人犯罪)概念。

该书又接着介绍:在我国第一部命名为《青少年犯罪学》(1986年)的著作中,徐建对青少年犯罪作了如下界定:“青少年犯罪是指儿童向成年期过渡这个特定年龄阶段的人实施的犯罪行为。这个特定年龄阶段的划分是以生理、心理特征为基础,并以法律来加以确认的。”在当前实际工作和理论研究中,多数同志取25岁为青少年犯罪的年龄上限。这就是说,其中除刑法已有明确规定的以外,还有一部分年龄的青少年犯罪在司法实践中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意义,尚待进一步研究、明确。但就犯罪的预防、治理、教育、改造等方面来说,其研究价值是十分明显和极为重要的。

例如,我们在研究青少年犯罪的原因、防治对策时,就把儿童向成年期过渡这个特定年龄阶段的人都包括在内,从而年龄的上限与下限都超过了刑法的规定,容纳了较大的年龄幅度,研究他们具有共同年龄特点以及行为变化的联系等。当然这个年龄幅度也是以生理、心理特征为基础,通常也以一定的法律来加以确认的。因此,这是一个具有不同含义的新概念,至少应该是一个含义扩大了的非刑事法学概念。

上述这些科学论断,为我们正确地认识和研究这个复杂的社会现象——犯罪,提供了理论根据,也是建立青少年违法犯罪这门应用学科的出发点。

第二节 青少年与违法犯罪的关系

心理学教科书上,青少年时期一般是指少年期(十一二岁至十四五岁)、青年初期(十四五岁至十七八岁)和青年晚期(十七八岁至二十五岁)。但通常说的“青少年”,是指十一二岁至十七八岁。即从少年期到青年初期,这一时期又称为“青春期”。

青少年犯罪,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已成为国际性的社会问题。从20世纪60年代后期开始,特别是近些年来,国外青少年违法犯罪持续上升,其中美国、联邦德国、英国、日本最为突出,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也不例外,亚洲许多国家也是这样。我国的青少年犯罪也比过去有大量增加,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但与其他国家比较,犯罪率仍是最低的。

资本主义国家的犯罪问题有时“稍趋减缓”,可是过一段时间又会持续增加,显著恶化。国外有专家认为,美国“犯罪率不大可能有较大的下降”。在日本也是如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青少年犯罪问题就出现了三次高峰:第一次是1951年前后,是战后的贫困和混乱时期;第二次是1964年前后,是国民经济高速增长的失调时期;第三次是1978年因西方意识形态在日本恶性膨胀而出现犯罪现象急剧上升。因此,无论是在美国,还是在日本,以及德、法、英、意等资本主义国家,犯罪问题都日益严重,有增无减。尽管他们采取了各种措施,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司法制度,但也无法根治这个社会毒瘤。只要资本主义制度存在一天,就会制造犯罪,滋生犯罪。资本主义私有制是产生犯罪意识和犯罪的总根源。资本主义制度的劣根性不仅仅在于贫富悬殊、尔虞我诈、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的残酷性,同时还在于与社会和物质文明高度发展相背离的精神文明、道德风貌、社会风气的堕落,唯利是图、唯我主义、金钱万能等意识形态严重的发展给人们带来的影响。美国的犯罪研究工作者称这种堕落的精神鸦片为“感官文化”,并且认为:“如此这般的社会文化,有组织的犯罪和‘白领阶层’的犯罪之层出不穷那当然是可以预期的了。”所以,精神上的毒害是促使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重要因素。

恩格斯曾经一针见血地揭露资本主义制度每日每时都在犯“社会谋杀的

罪行”。现在，这种社会谋杀的罪行无论在数量的增长上还是性质的恶劣程度上，都会令人惊诧。了解一下国外的犯罪情况，特别是国外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现状，对于研究国内的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是大有益处的。

据美国当代的犯罪统计数字表明，整个犯罪率比前两年上升了4.6%，凶杀增加了约10.2%，强奸、抢劫和严重斗殴等犯罪率分别增加了18.7%、4.2%和23%。2012年10月美国联邦调查局公布的数字表明，凶杀和袭击事件又增加了27%。2012年的暴力犯罪案件之多，可能创造了历史最高记录。特别是青年犯罪活动剧增，达到了惊人的程度，成为美国严重的社会问题。据2012年10月《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载，2012年美国平均每两秒钟就有一起重大犯罪活动发生，具体分类如下：谋杀：每19分钟一起；强奸：每6分钟一起；抢劫：每43秒钟一起；严重殴打：每32秒钟一起；盗车：每18秒钟一起；砸门撬锁行窃：每6秒钟一起；偷盗：每4秒钟一起。国外专家评论这种罪恶现象时说：“耐人寻味的是，社会并不谴责暴力。在美国社会中有多数暴力赛过家常便饭，几乎天天发生，为社会批准和接受。”

美国、日本等国的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都深深打上资本主义世界的烙印，部分青少年看不见光明前途，精神极度空虚，常常在吃喝玩乐和暴力犯罪方面寻找强烈刺激。犯罪的性质越来越恶劣残暴，犯罪者越来越走向自我麻醉和毁灭的道路。

“文化大革命”前，我国青少年犯罪率极低，受到国内外人士的赞誉，“文化大革命”后，青少年犯罪率呈直线上升态势。据北京、上海、深圳等全国大城市调查统计，青少年刑事犯罪人数占犯罪总人数的65%。

我国青少年违法犯罪已成为当前和今后较长时期影响社会安定的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是目前广大群众极为关心、迫切希望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

要解决我国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必须贯彻中央关于综合治理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方针。中央曾经明文指出，要把研究和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提到各级党委的议事日程上来认真地抓。中央还号召大家来关心、研究青少年犯罪这个重要的现实问题。

综合治理的前提之一，就是各种相关的学科运用本学科的理论和方法为综合治理提供科学的依据和措施、方法等。对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教育、挽救和改造违法犯罪青少年有着积极的意义。

第三节 青少年违法犯罪研究什么

一、青少年违法犯罪研究的对象

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触犯刑律的、应受刑法处罚的行为。它是阶级社会中人类活动的一个方面。因此，人类活动的各个方面的规律，包括心理活动规律在内，都可以在犯罪人的心理活动和行为活动中观察到如何表现的。

科学要有明确的研究对象。各门学科研究对象所具有的矛盾特殊性是学科独立存在并相互区别的前提和基础。青少年违法犯罪研究什么？简单地回答，就是研究青少年违法犯罪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

或者说也是研究青少年犯罪规律的综合治理对策的科学。它包括基础理论部分和应用理论部分。这里所说的青少年，是指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18岁以上25岁以下的青年人。青少年犯罪学的理论结构是综合性的，应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理论基础，体现教育、挽救、改造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方针与综合治理原则，综合吸收运用刑法学、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等学科的相关原理。

其研究的范围主要是：研究青少年犯罪的特点、原因、预防综合治理的规律性和对策，研究青少年犯罪的审判与处理中与成年犯应有所不同的理论中特殊的司法制度，研究对青少年犯罪教育改造的理论与方法，研究有关青少年立法的理论，原则和立法技术等。^①

那么，青少年违法犯罪指的是什么？青少年犯罪是指儿童向成年期过渡这个特定年龄阶段的人实施的犯罪行为。这个特定年龄阶段的划分是以生理、心理特征为基础，并以法律来加以确认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犯罪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所出现的社会现象。它同国家和法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指出：“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

^① 马结：《关于青少年犯罪学》，载《北京政治学院学报》1981年第3期。

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的，犯罪和现行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当无产者穷到完全不能满足最迫切的生活需要，穷到要饭和饿肚子的时候，蔑视一切社会秩序的倾向也就越来越大，而蔑视社会秩序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就是犯罪。因此，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犯罪”是被压迫者进行反抗的一种特殊形式。恩格斯认为，这是“最早、最原始的和最没有效果的”反抗形式^①。青少年犯罪与一般刑事犯罪一样，也是伴随着私有制的出现，阶级对立的形成而产生的，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不可避免的社会现象。恩格斯又指出：“善恶观念从一个民族到另一个民族、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变更得这样厉害，以致它们常常是互相直接矛盾的。”^②

二、青少年违法犯罪研究的内容

青少年违法犯罪研究的主要内容就是研究青少年犯罪本质，它的产生、发展、变化规律，以及如何预防犯罪。它以研究青少年犯罪及其对策为自己的主要内容。

2009年，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了由中国犯罪学学会组织编写，姚建龙主编的《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综述》一书，该书将青少年犯罪研究的视域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1）青少年犯罪的现状、特点；（2）青少年犯罪的变化规律及其趋势；（3）青少年犯罪的原因与预防；（4）青少年立法及青少年犯罪的感化、矫正和司法制度；（5）青少年犯罪的研究方法。

青少年违法犯罪是我国现实社会向法学、社会学提出的一个亟须研究的重要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青少年违法犯罪研究对解决现实问题具有直接应用的价值，它是社会科学中一门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的应用科学，直接为保护人民群众利益、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服务，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服好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0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2页。

第四节 研究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原则和方法

一、青少年违法犯罪研究的原则

我国青少年违法犯罪研究的具体任务，要求在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研究中必须遵循以下几个基本原则：

（一）哲学的指导思想同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基础相结合的原则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物质是第一性的，精神是第二性的；人们的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意识反作用于客观存在。根据这一基本原理，心理学把人的心理实质——心理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能动反映，作为研究的基本问题。青少年违法犯罪也必须在这一基本原理指导下，来揭露犯罪人的头脑是怎样能动地反映外界的不良因素，并逐渐形成青少年违法犯罪心理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这一基本原理，是分析犯罪原因、揭露各种不同类型青少年违法犯罪人的心理特征，预测和预防犯罪以及改造罪犯的极其重要的理论基础。根据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原理，犯罪人的一切心理活动的根源和规律只有在大脑活动所反映的客观现实和反映客观现实的大脑活动中去寻找，只有从客观现实和大脑活动的相互作用中去探索。

人的心理和社会性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品早就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因此，研究青少年违法犯罪，除了必须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外，还必须有其他社会学科的支持，如社会学、法学、教育学等。

此外，研究青少年违法犯罪也不能脱离解剖生理学、神经生理学、生理心理学、实验心理学、精神病学、遗传学、脑生物化学等各种自然学科的支持。

（二）辩证唯物主义的决定论原则

所谓决定论，就是指认为世界上一切现象都受原因制约和决定的。犯罪这一社会现象也是这样。有的资产阶级犯罪学家虽然提出犯罪是由不良的社会环境决定的，但不可能或不敢揭露资本主义是产生犯罪的罪恶根源。然而，一位

美国学者感叹地说：“一代新的冷酷无情的变态的青少年似乎已经诞生，在今天的美国，没有比这更可怕的情景了。”所以，青少年犯罪引起了世界各国的重视，引起了资产阶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焦虑和不安，为了对付青少年犯罪花了数以亿计的美元。但是，无论花多少美元、英镑、欧元等，都阻止不了青少年违法犯罪急剧增长的趋势。

我国的青少年违法犯罪，根据辩证唯物主义的决定论原则，犯罪这一社会现象的产生是有一定原因的。而构成原因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各因素之间的关系是错综复杂的，不能简单化，犯罪原因的综合动力论才符合客观实际。

（三）社会学因素与生物学因素辩证统一的原则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既要承认人的心理是社会生活的产物，又不能无视人的心理的物质基础——大脑的机能。在研究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形成时，既要考虑社会学因素的作用，又要考虑生物学因素的作用，两者辩证统一。所谓社会学因素是指社会历史背景、阶级地位、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环境和教育中的消极因素，个人境遇、犯罪机遇等。所谓生物学因素，是指遗传基因、个体素质、神经类型、生长发育过程的特点、内分泌异常、某些疾病引起的后果等。

社会学因素与生物学因素辩证统一的原则，不仅是指导研究犯罪原因的一个重要原则，而且也是在犯罪预测和预防，改造罪犯的研究中应当遵循的重要原则之一，在这些工作中采取针对性措施，才能收到成效。

（四）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

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要求在研究中一切以客观实际出发，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切忌主观臆断。青少年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是错综复杂的，没有一套公式可供深入分析形形色色的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譬如，各种犯罪人的犯罪原因、动机不可能完全一致，即便是同一种犯罪，原因和动机也不可能一致。不同年龄、性别、不同经历的犯罪人，其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也不一样。就一个犯罪人来说，其心理状态在不同情境中也有所不同。不同个性特点的人，在作案、审讯、改造期间，行为表现也各不相同。这个原则，有助于弄清各种类型犯罪人的心理和行为发生的原因及其特征，才能在预防、打击犯罪和教育改造罪犯中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以取得更大成效。

二、青少年违法犯罪研究的方法及其艰巨性

要研究新的科学技术成果在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上运用的可能性，以及青少年犯罪方法研究和技术现代化问题。现在国外大量使用最现代化的科学技术来研究青少年犯罪的问题，某些方面有很大的进步。我国也开始运用电子计算机和系统工程理论来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把青少年犯罪各种典型调查数据全部整理出来，输送到电子计算机中去，然后研究各种数据之间和各种问题之间究竟有什么关系。

此外，对青少年犯罪研究方法，首先，我们应着眼于社会实践的需要和学科本身发展的要求这两个方面，即一方面要注重其应用价值；另一方面要提高其学术价值。其次，我们要对变革中逐渐加剧的青少年犯罪现象充分进行多角度、多层次、多学科的系统研究，注重加强对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特别是渊源极深的社会学的研究方法。最后，除了从较为宏观的角度进行青少年犯罪研究方法的反思外，还要加强定量分析，以提高青少年犯罪研究的科学性。

在了解了当前青少年违法犯罪研究的方法后，我们要充分认识问题的艰巨性。要想把青少年的违法犯罪问题很好地加以解决，使防治工作卓有成效，绝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必须付出艰苦的劳动，必须看到这项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

首先，从这个问题的现实情况来看，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虽然逐步得到解决，但它依然是一个比较突出、尖锐、严重的社会问题。一些违法犯罪活动正互相传染、滋生蔓延。具有一般违法行为者数量较多，这部分青少年在重大刑事犯罪分子的唆使利诱下，也可能转化为重大刑事犯罪者。所以，有一般违法行为的青少年，就有可能成为新生的重大刑事犯罪的“后备军”。对于这部分“后备军”，我们的教育改进工作还不够理想。这部分人，处于拉一拉过来，推一推“下水”的状况。因此，在我们面前摆着艰巨的任务。

其次，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确实存在滋生违法犯罪的土壤和条件，而且，这种滋生病菌的温床不会在很短的历史时期内消失。

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从旧社会的基础上产生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

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①。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消灭了，但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还将长期存在。特别是在我们进行的伟大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外国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资产阶级生活方式，会像病菌一样侵袭着我们某些青少年不健康的肌体。

最后，矫正违法犯罪青少年的不良心理和改造他们的思想，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完成这个改造过程需要经过艰苦的努力才能奏效。

任何心理的形成、思想的发展都要有个过程。犯罪心理的形成也必然有个过程。当然，改进犯罪心理也必然遵循客观规律。

青少年违法犯罪心理是怎样产生的呢？它是主客观相互作用，客观环境长期的消极影响，经过主体的实践经验不断积累的结果。一个人在社会生活中，首先要通过自身的感受来接受外界好的或坏的影响。外界的不良影响，通过个体的领悟，即个体心理消极因素的作用而转化为经验。这种内化的消极经验，经过大脑皮层的不断加工，消极因素不断增加，就形成对社会持否定态度的意识，从而导致犯罪个性的形成。这种犯罪心理和意识支配青少年去干违法犯罪活动。犯罪心理和意识一经形成，要把它矫正过来，不仅要有正确的途径，也要有相当长的转化过程。

违法犯罪青少年在“文革”中，心灵的创伤既深且重。他们灵魂上的伤痕，看不见，摸不着。古人说：“哀莫大于心死！”要想使他们的灵魂复苏，必须经过长时间的精心调治。

违法犯罪青少年形成的错误思想意识，都打上了一个时代的烙印，都伴随着一个特定的历史时期的思想情绪体验和心理感受。改造已经初步“定型”的心理状态和人生哲学，不仅要进行长期的思想政治教育，而且要靠时代风气的根本好转，靠政治、精神文明的熏陶感染。因此，改造失足者必须遵循由量变到质变的转化过程。看不到转化失足者的艰巨性，采取简单化的做法，常常是徒劳无益的。只有经过不懈的努力，才会收到应有的效果。教育、挽救、改造违法犯罪青少年，把青少年的犯罪率降到最低限度，既是艰巨的战斗任务，又是崇高的历史使命。

从建设共产主义宏伟目标来看，解决好挽救、教育、改造失足青少年并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